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109年第3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03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時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10-2)會議室

三、主持人: 李主任委員善植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 五、審議案件:

(一)本府文化局所提「臺中市市定惠來考古遺址使用管理 辦法」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所提「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 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修正案,提請審 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六、臨時提案

(一)本府建設局所提「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 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廢止 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廢止 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七、散會時間:下午3時30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	提案	單 位	臺中市政	府文化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市案,提請審議。	「定惠來 <sup>才</sup>	考古遺址	L使用管理	辨法」草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為 來考古遺址, 具本辦法。 二、檢附「臺中市 案總說明、草 件、成本分析	並強化其市定惠外	<b>其文化、</b> 尽考古遺	教育及藝	術功能,擬理辦法」草
辨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	近通過後	,提市政	(會議決議	•
法 制 局初審意見	如逐條說明欄。				
法 規 會預審決議	修正通過,通過係	《文如附作	牛。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	《文如附作	牛。		

臺中市市定惠來考古遺址使用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有效管理、保存及活用臺中市市定惠來考古遺址,並強 化其文化、教育及藝術功能,爰訂定「臺中市市定惠來考古遺址使用管理 辦法」草案,本辦法共計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申請應備文件及申請程序。(草案第三條)
- 四、使用費、保證金繳納期限及收費標準。(草案第四條及附表)
- 五、撤銷或廢止許可使用事由。(草案第五條)
- 六、免收使用費及保證金之事由。(草案第六條)
- 七、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退還使用費及保證金之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申請人注意義務及使用本遺址應遵守事項。(草案第八條)
- 九、申請人之場地回復義務,及申請退還保證金之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 臺中市市定惠來考古遺址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説明
臺中市市定惠來考古遺址	臺中市市定惠來考古遺址	本自治規則名稱。
使用管理辦法	使用管理辦法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預審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有	第一條 本辦法依規費法	本辦法之訂定目的。
效管理、保存及活用臺	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中市市定惠來考古遺址	之。	本辦法非純屬規範收費事
(以下簡稱本遺址),並		項,建請參酌規範目的及
強化其文化、教育及藝		內容,修正訂定依據及文
術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字如下: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有
		效管理、保存及活用臺
		中市市定惠來考古遺址
		(以下簡稱本遺址),並
		強化其文化、教育及藝
		術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
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機關。
(以下簡稱文化局),執	(以下簡稱文化局),執	法制局初審意見:
行機關為臺中市文化資	行機關為臺中市文化資	無意見。
產處(以下簡稱文資	產處(以下簡稱文資	法規會預審意見:
處)。	處)。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No.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照案通過。
第三條 申請使用本遺址	第三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	申請應備文件及申請程
應於使用日前三十日,	臺中市市定惠來考古遺	序。
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	址(下稱本遺址)應於使	法制局初審意見:

文件,向文資處提出申請:

-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 文件影本。申請人 為法人或團體者, 其登記、設立許可 或備案證明等文件 影本。
- 二、使用計畫書。

前項申請使用目的 應以文化、教育或藝術 等與本遺址設立目的相 符者為限,並應載明於 前項第二款之使用計畫 書。 用日前三十日,填具申 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向文資處提出申請:

-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 文件影本。
- 二、使用計畫書。
- 三、使用切結書。

前項第二款使用計 畫書應載明使用目的, 且應以文化、教育或藝 術等與本遺址設立目的 相符者為限。 本條建議酌予修正文字如 下:

第三條 申請使用本遺址 應於使用日前三十日, 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 文件,向文資處提出申 請:

-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 文件影本。
- 二、使用計畫書。
- 三、切結書。

前項第二款使用計 畫書應載明使用目的, 且應以文化、教育或藝 術等與本遺址設立目的 相符者為限。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文字 酌予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並酌予修正文 字後通過。

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許可 使用日前十日,繳納使 用費及保證金。屆期未 繳納者,文資處應廢止 其使用許可。

前項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四條 文資處許可使用 者,申請人應於使用日 十日前繳納使用費用及 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 文資處應撤銷或廢止其 使用許可。

前項使用費用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如附表。

- 一、申請人繳交場地使用 費及保證金之期限, 及逾期未繳納之法律 效果。
- 二、本辦法之收費標準。 法制局初審意見:
- 一、建議統一本辦法規範 用語為本遺址「使用 費」。
- 二、申請人未於文資處許 可使用日前十日繳納 使用費及保證金,應 屬合法許可處分事後 廢止之情形,建請再 予修正。
- 三、本條建議酌予修正文

字如下:

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許可 使用日前十日繳納使用 費及保證金。屆期未繳 納者,文資處應廢止其 使用許可。

前項使用費及保證 金收費標準如附表。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文字 酌予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不予許可使用;已許 可使用者,撤銷或廢止 其許可,並命其停止使 用:
  - 一、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
  - 二、違反使用計畫書。 三、擅自將本遺址供他 人使用。

前項使用許可經撤 銷或廢止者,已繳納之 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返 還。

-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得不予許可使用;已 許可使用者,得撤銷或 廢止其許可,並停止其 使用:
  - 一、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
  - 二、違反使用計畫書。 三、擅自將本遺址供他 人使用。

不予許可、撤銷及廢止使 用之事由。

#### | 法制局初審意見:

- 一、執行機關依本條規定 撤銷或廢止使用許可 者,申請人如已繳納 使用費或保證金,應 如何處理?建請釐清 後再予修正。
- 二、本條建議酌予修正文 字如下:
-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得不予許可使用;已 許可使用者,得撤銷或 廢止其許可,並命其停 止使用:
  - 一、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
  - 二、違反使用計畫書。
  - 三、擅自將本遺址供他 人使用。

前項撤銷或廢止許 可使用者,已繳納之使 用費及保證金不予返 還。

5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文字
		酌予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並酌予修正文
		字後通過。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	免收使用費及保證金之事
者,得免收取使用費及	者,得免收取使用費用:	由。
保證金:	一、臺中市政府及所屬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臺中市政府及所屬	機關學校辦理業	一、建議統一本辦法規範
機關學校辦理業	務、教育宣導活動,	用語為本遺址「使用
務、教育宣導活動,	或其他公益性活	費」。
或其他公益性活	動。	二、請釐清符合本條事由
動。	二、文化局協辦之公益	除得免收使用費外,
二、文化局協辦之公益	性文化、教育或藝	是否並得免收保證
性文化、教育或藝	術活動。	金? (草案總說明第
術活動。		六點參照)再予修正。
		三、本條建議酌予修正文
		字如下: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得免收取使用費(及
		保證金?):
		一、臺中市政府及所屬
		機關學校辦理業
		務、教育宣導活動,
		或其他公益性活
		動。
		二、文化局協辦之公益
		性文化、教育或藝
		術活動。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文字
		酌予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	第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	一、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
形之一,致無法依許可	形之一致無法依許可期	時,得檢附相關證明
期限使用者,得檢具相	限使用者,申請人得檢	文件,申請退還使用

關證明文件,向文資處申請無息退還使用費及保證金:

- 一、因不可抗力或不可 歸責於申請人事 由,得申請退還使 用費及保證金全 額。
- 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 事由,且無使用事 實者,得申請退還 使用費全額及保證 金二分之一。

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文 資處申請退還使用費用 及保證金,但不包含相 關孳息:

- 一、因不可抗力或不可 歸責於申請人事 由,得申請退還全 額使用費用及保證 金。
- 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 事由,得申請退還 全額使用費用全額 退還,及保證金二 分之一。
- 費及保證金。所稱 相關證明文件」包括許可使用處分、使用費 及保證金繳款收據或 各該事由佐證資料 等。
- 二、本條第計構與政、為動用法,確等的情報,所以與政、為動用法,確則與政、為動用法,確則與所以與政、為動用法,與關於明治,與對,與與其,必申經明,與對,與與對,與對於與對,與對於與對,與對於對於,與對於對於

法制局初審意見:

- 一、建議統一本辦法規範 用語為本遺址「使用 費」。
- 二、本條所稱「無法依許可期限使用」、「相關證

明文件」或「(不)可 歸責申請人事由」所 指為何?建請於說明 欄內補充說明,以利 適用。

- 三、本條建議酌予修正文字如下:
- 第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 形之一,致無法依許可 期限使用者,得檢具相 關證明文件,向文資處 申請無息退還使用費及 保證金:
  - 一、因不可抗力或不可 歸責於申請人事 由,得申請退還使 用費及保證金全 額。
  - 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 事由,得申請退還 使用費全額及保證 金二分之一。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並酌予修正文 字後通過。

- 第八條 申請人應盡善良 管理人注意義務使用本 遺址及各項設備,並遵 守下列事項:
  - 一、維護使用期間現場安全秩序,並派員至現場進行維護作業。
  - 二、搭建臨時性建築物 應依相關法令申請 許可,並向文資處
- 第八條 申請人應盡善良 管理人注意義務使用本 遺址及各項設備,並遵 守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應負責維護 使用期間現場安全 秩序,並派員至現 場進行維護。
  - 二、禁止使用燈光、音響、舞台或吊具等 設備。但經文資處
- 一、為保存維護本遺址,依 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及 考古遺址監管保護 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規範申請人之注意義 務及使用本遺址之應 遵守事項。
  - 二、申請人搭建臨時性建 築物應依臺中市建築 管理自治條例及臺中 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

報備。

- 三、維護本遺址整潔,禁止傾倒垃圾或生活 用水。
- 四、依相關法令進行音 量管制。
- 五、有張貼、擺設宣傳旗 幟或海報需求者, 應於文資處指定處 所為之。
- 六、未經文資處同意,禁止使用燈光、音響、 雖台或吊具等設 備。
- 七、禁止於本遺址進行 各種挖掘行為。
- 八、禁止於本遺址地面、 牆面、花木及其他 公共設施或設備噴 漆、書刻、打釘、打 樁或為其他毀損行 為。
- 九、禁止施放爆竹煙火 或使用明火。
- 十、禁止釋放氣球或風 筝。

- 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搭建臨時性建築物 應依相關法令申請 許可,並依考古遺 址監管保護計畫向 文資處報備。
- 四、禁止於本遺址進行 各種挖掘行為。
- 五、禁止於本遺址地面、 牆面、花木及其他 公共設施或設備上 噴漆、書刻、打釘、 打樁或為其他毀損 行為。
- 六、申請人應維護本遺 址整潔,禁止傾倒 垃圾或生活用水。
- 七、禁止施放爆竹煙火 及使用明火。
- 八、禁止釋放氣球、風箏 及使用空拍機。
- 九、申請人應依噪音管 制法等相關法令進 行音量管制。
- 十、申請人應於文資處 指定之處所張貼、 擺設宣傳旗幟或海 報。

- 辦法規定辦理,爰訂 定本條第二款規定。
- 三、為避免影響本遺址割本遺放射者。 查明究碳 內參 專 禁 煮 等 平 檢 剛 解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不 解 明 常 生 活 解 第 正 本 條 第 三 本 條 第 三 來 規 定 。

### 法制局初審意見:

- 一、本條建議依申請人應 積極履行之義務及消 極禁止規定之順序, 酌予調整款次。
- 二、本條原規定第三款、第 七款及第八款關於各 該法令規定,請釐清 應明確規範於條文或 僅於說明欄內補充, 再予修正。
- 三、本條建議酌予修正文字,並調整款次如下:
- 第八條 申請人應盡善良 管理人注意義務使用本 遺址及各項設備,並遵 守下列事項:
  - 一、維護使用期間現場 安全秩序,並派員 至現場進行維護作

				業。
				二、搭建臨時性建築物
				應依相關法令申請
				許可,並依考古遺
				业监管保護計畫向 业监管保護計畫向
				文資處報備。
				7,
				三、維護本遺址整潔,禁
				止傾倒垃圾或生活
				用水。
				四、依相關法令進行音
				量管制。
				五、有張貼、擺設宣傳旗
				幟或海報需求者,
				應於文資處指定處
				所為之。
				六、未經文資處同意,禁
				止使用燈光、音響、
				舞台或吊具等設
				備。
				七、禁止於本遺址進行
				各種挖掘行為。
				八、禁止於本遺址地面、
				牆面、花木及其他
				公共設施或設備噴
				漆、書刻、打釘、打
				椿或為其他毀損行
				為。
				九、禁止施放爆竹煙火
				或使用明火。
				十、禁止釋放氣球、風箏
				或使用空拍機。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文字
				酌予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並酌予修正文
				字後通過。
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	第九條	使用期間經過	一、本條規範申請人之場
カル派	下明八烷次次用	<b>炉</b> 儿隙	灰川州川經過	* 平赋规则 可从之场

期間屆滿時,回復本遺 址原狀,並返還予文資 處。

申請人得檢附保證 金收據,向文資處申請 無息退還保證金。

申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回復原狀者,文資處得自保證金中扣除回復原狀必要費用後退還之;如有不足,並得請求申請人賠償。

後,申請人應即回復原 狀,並於一小時內返還 予文資處。

地回復義務,於執行 機關復原查核無誤後 保證金全數無息退還 之情形。

二、場地清潔、財務損毀之 修復或賠償義務,主 管機關代履行或賠償 費用來源及不足部分 之求償權。

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條建議酌予修正文字如 下:

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 期間屆滿時起一小時內 回復本遺址原狀,並返 還予文資處。

申請人得檢附保證 金收據,向文資處申請 無息退還保證金。

申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回復原狀者,文資處得自保證金中扣除回復原狀必要費用後退還之;如有不足,並得請求申請人賠償。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並酌予修正文 字後通過。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 格式,由文化局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 格式,由文化局另定之。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 管機關另定之。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日施行。	日施行。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附表:臺中市市定惠來考古遺址使用費及保證金收 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場地名稱	使用費 (每場次)	保證金 (每場次)	逾時收費 (每小時)
草坪	二千元	二千元	五百元

### 備註:

- 一、本遺址場地借用時段每日分為二場次,上午場次時段為九時至十三時;下午場次時段為十三時至十七時。
- 二、使用費及保證金均以場次計價。
- 三、逾時收費均以小時計價。未逾半小時不計價,逾半小時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71/21	<b>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b>
編		號	(二)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
<b>亲</b>		——	繕費用補助辦法」第六條草案,提請審議。
			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第3項規定,公寓大廈
			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若涉及公共環境清潔衛生
			之維持、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公共通道溝渠及
			相關設施之修繕,其費用政府得視情況予以補助,補
			助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故本府依前開條
			文規定於 100 年 6 月 28 日發布「臺中市公寓大廈共
			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以
			下簡稱本辦法)。
說		明	二、查本辦法歷年辦理情形,社區申請金額其額度明顯高
170		<b>7</b> ¶	於辦法所訂定之補助上限,為鼓勵社區對於居住環境
			修繕及維護問題之關心,擬調整補助上限額度,爰修
			正本辦法第六條規定。
			三、本案已完成草案預告公告(刊登於108年本府公報冬
			字第六期,第94-95頁),並依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及本府法制局提供之意見,酌予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
			照表等,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
			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奉核簽及法
			制局審查回復函影本等),提請審議。
辨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無意見。
初	審意	見	<del>黑</del> <sup>8</sup> <sup>7</sup>
法	規	會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預	審 決	議	平示 <u>不</u> 然识奋,廷灰広 <u>机</u> 胃奋战。
法	規	會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決		議	<b>然来也也,但也深入对心门。</b>

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加強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費用補助,經臺中市政府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二〇八九八號令訂定發布「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並自發布日生效,復分別以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三〇一二四一八二號令及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四〇一九四一七八號令修正在案。

茲為鼓勵社區踴躍提出申請,改善社區居住品質,爰修正臺中市公 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第六條規定,提 高補助額度,並明定補助金額上限。

## 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 繕費用補助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the entry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每一公寓大廈維	第六條 每一公寓大廈維	為鼓勵社區踴躍提出申請			
護修繕費用最高補助金	護修繕費用最高補助金	,改善社區居住品質,爰			
額為維護修繕費之二分	額為維護修繕費之二分	提高補助案件之補助金額			
之一且不得超過下列額	之一且不得超過下列額	上限。			
度:	度:				
一、總戶數一百戶以下	一、總戶數一百戶以下				
者,新臺幣十 <u>二</u> 萬	者,新臺幣十萬元				
元。	0				
二、總戶數一百零一戶	二、總戶數一百零一戶				
至二百戶者,新臺	至二百戶者,新臺				
幣十 <u>七</u> 萬元。	幣十五萬元。				
三、總戶數二百零一戶	三、總戶數二百零一戶				
以上者,新臺幣二	以上者,新臺幣二				
十 <u>二</u> 萬元。	十萬元。				
同一公寓大廈每四	同一公寓大廈每四				
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臨時提案(一)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ul> <li>一、臺中市為維護道路完整及市容觀瞻,保障人車交通安全,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嗣於一百零四年三月五日及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茲因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修編,自一百零七年度生效,且為符合實際執行業務需求,爰予以修正。</li> <li>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li> </ul>		
辨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初審意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審意見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為維護道路完整及市容觀瞻,保障人車交通安全,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嗣於一百零四年三月五日及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茲因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修編,自一百零七年度生效,且為符合實際執行業務需求,爰予以修正,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權限委任及委辦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刪除授權訂定臺中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刪除授權訂定臺中市寬頻管道管理辦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四、增訂人孔蓋等附屬設施之頂面應符合防滑標準。(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五、參照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增訂公共設施設置於人行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六、新增地下管線或各類公共設施使用道路不得破壞或妨礙行道樹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七、依實務運作需求及各道路管理機關之不同,修正申請核准機關或受理 通報機關。(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
- 八、增列違反本自治條例相關義務之處罰。(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一條)

## 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道路管理自	臺中市道路管理自	臺中市道路管理自	未修正。
治條例	治條例	治條例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一條 臺中市	第一條 臺中市	第一條 臺中市	未修正。
(以下簡稱本市)	(以下簡稱本市)	(以下簡稱本市)	法制局初審意見:
為維護道路完整	為維護道路完整	為維護道路完整	無意見。
及市容觀瞻,保障	及市容觀瞻,保障	及市容觀瞻,保障	預審意見:
人車交通安全,特	人車交通安全,特	人車交通安全,特	照案通過。
制定本自治條例。	制定本自治條例。	制定本自治條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	第二條 本自治條	第二條 本自治條	未修正。
例所稱道路,係指	例所稱道路,係指	例所稱道路,係指	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市行政區域內	本市行政區域內	本市行政區域內	無意見。
轄管道路及其附	轄管道路及其附	轄管道路及其附	預審意見:
屬工程。	屬工程。	屬工程。	照案通過。
前項附屬工	前項附屬工	前項附屬工	法規會意見:
程,係指市區道	程,係指市區道	程,係指市區道	照案通過。
路條例第三條規	路條例第三條規	路條例第三條規	
定之附屬工程。	定之附屬工程。	定之附屬工程。	
第三條 本自治條	第三條 本自治條	第三條 本自治條	一、本府與本府所
例之主管機關為	例之主管機關為	例之主管機關為	屬各局(處)均
臺中市政府(以下	臺中市政府(以下	臺中市政府(以下	為獨立機關,
簡稱本府),執行	簡稱本府),執行	簡稱本府),執行	雖明定臺中市
機關及其權責劃	機關及其權責劃	機關及其權責劃	政府簡稱本

#### 分如下:

- 一、臺中市政府 建設局(以 下簡稱建設 局):
  - (一)道路之 修築、改 善 及 養
  - (二)道路之 管理。
- 二、<u>臺中市政</u>府 交通局(以 下簡稱交通 局):
  - (一) 誌線及交制設設調理路、號相通防施置及維標標誌關管護之協管。
    - (二)考核交 通維持 計畫之

### 分如下:

- 一、<u>臺中市政</u>府 建設局(以 下簡稱建設 局):
  - (一)道路之 修築、改 善 及 養
  - (二)道路之 管理。
- 二、<u>臺中市政</u>府 交通局(以 下簡稱交通 局):
  - (一) 誌線及交制設設調理路、號相通防施置及維標標誌關管護之協管。
  - (二)考核交 通維持 計畫之

### 分如下:

- 一、本府建設局 (以下簡稱 建設局):
  - (一)道路之 修築、改 善 養 護。
  - (二)道路之 管理。
- 二、本府交通局 (以下簡稱 交通局):

(一)道路標

- 誌線及交制設設調理之、號相通防施置及維足標誌關管護之協管。
- (二)考核交 通維持 計畫之 執行。
- (三)公車、 計程車

- 三、為符實際業務 需要,增列委 辦山地原住民 區公所之規 定。
- 四、酌作用詞修正,將天橋修正為人符合詞橋,以符合詞義。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第二項過過 一項過過 法規會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b>乳</b> 行。
(三)公車 <u>或</u>
計程車
招呼站
之設置、
調整與
協調。
(四)申請道
路辨理
活動及
施工之
<u>核准</u> 。
(五)公有停
車場之
管理。
(六)建築物
施工使
用道路
逾二公
尺之核
准。
三、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
局:
(一)建築物
施工使
用道路
未逾二
公尺之
核准。
(二)都市計
畫區內
現有巷
道之認
定、改道
及廢止。
四、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
局:道路及
其溝渠 <u>或</u> 車

### 執行。

執行。

- (三)公車或 計程車 招呼站 之設置、 調整與 協調。
- (四)申請道 路辦理 活動及 施工之 核准。
- (五)公有停 車場之 管理。
- (六)建築物 施工使 用道路 逾二公 尺之核 准。
- 三、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 局:
  - (一)建築物 施工使 用道路 未逾二 公尺之 核准。
  - (二)都市計 畫區內 現有巷 道之認 定、改道 及廢止。
- 四、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 局:道路及 其溝渠或車

- 招呼站 之設置、 調整與 協調。
- (四)申請道 路辨理 活動及 施工之 許可。
- (五)公有停 車場之 管理。
- (六)建築物 施工使 用道路 逾二公 尺之核 准。
- 三、本府都市發 展局:
  - (一)建築物 施工使 用道路 未逾二 公尺之 核准。
- (二)都市計 畫區內 現有巷 道之認 定、改道 及廢止。 四、本府環境保
  - 護局:道路 及其溝渠、 車行地下道 之清潔維護 及廢棄物清 理。

五、本府警察局

行地下道之 清潔維護及 廢棄物清 理。

五、臺中市政府 警察局(以 下簡稱警察 局):道路交 通障礙之處 理及其他有 關交通秩序 之維護。

六、臺中市政府 水利局:農 路及產業道 路之修築、 改善及維護 管理。

七、本府所屬各 機關學校: 各機關學校 之退縮騎樓 地及無遮簷 人行道之維 護管理。

執行機關得 將道路設施、人行 陸橋、人行地下道 及其附屬設施之 維護及清潔,委任 所屬機關、委託本 府所屬各區公所 或委辦臺中市和 平區公所辦理。

行地下道之 清潔維護及 廢棄物清 理。

五、臺中市政府 警察局(以 下簡稱警察 局):道路交 通障礙之處 理及其他有 關交通秩序 之維護。

六、臺中市政府 水利局:農 路及產業道 路之修築、 改善及維護 管理。

七、本府所屬各 機關學校: 各機關學校 之退縮騎樓 地及無遮簷 人行道之維 護管理。

執行機關得 將道路設施、人行 陸橋、人行地下道 及其附屬設施之 維護及清潔,委任 所屬機關、委託本 府所屬各區公所 或委辦本市和平 區公所辦理。

(以下簡稱 警察局):道 路交通障礙 之處理及其 他有關交通 秩序之维 護。

六、本府水利局: 農路及產業 道路之修 築、改善及 維護管理。

七、本府所屬各 機關學校: 各機關學校 之退縮騎樓 地及無遮簷 人行道之維 護管理。

執行機關得 將道路設施、天 橋、人行地下道 及其附屬設施之 維護及清潔,委 託本府所屬各區 公所辦理。

第四條 前條執行 機關之權責劃分 如涉及二以上機 關事項,由本府協 調有關機關辦理。

第四條 前條執行 機關之權責劃分 如涉及二以上機 關事項,由本府協 調有關機關辦理。

第四條 前條執行 未修正。 機關之權責劃分 如涉及二以上機 關事項,由本府協 調有關機關辦理。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 第五條 本自治條 第五條 本自治條 第五條 例用詞定義如下: 例用詞定義如下: 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路基:指承受 一、路基:指承受 一、路基:指承受 路面、路肩之 路面、路肩之 土壤部分,其 土壤部分,其 幅度包括路 幅度包括路 基有效寬度 基有效寬度 基有效寬度 及為使路基 及為使路基 及為使路基 穩定所形成 穩定所形成 穩定所形成 填、挖土邊 填、挖土邊 填、挖土邊 坡。 坡。 坡。 二、路面:指承受 二、路面:指承受 二、路面:指承受 車輛行駛部 車輛行駛部 車輛行駛部 分,在路基上 分,在路基上 分,在路基上 以各種材料 以各種材料 以各種材料 鋪築之承受 鋪築之承受 鋪築之承受 層。 層。 層。 三、路肩:指路基 三、路肩:指路基 三、路肩:指路基 有效寬減除 有效寬減除 有效寬減除 車道寬及行 車道寬及行 車道寬及行 車分隔設施 車分隔設施 車分隔設施 寬,所餘兩側 寬,所餘兩側 寬,所餘兩側 之路基面。 之路基面。 之路基面。 四、路拱:指道路 四、路拱:指道路 四、路拱:指道路 可使水份迅 可使水份迅 可使水份迅 速流入至邊 速流入至邊 速流入至邊 溝之横向坡 溝之横向坡 溝之横向坡 度曲線。 度曲線。 度曲線。 五、人行道:指劃 五、人行道:指劃 五、人行道:指劃 供行人專用 供行人專用 供行人專用 之地面道路、 之地面道路、 之地面道路、 人行陸橋及 人行陸橋及 人行陸橋及 人行地下道。 人行地下道。 人行地下道。 六、安全島:指設 六、安全島:指設 六、安全島:指設

置於道路地

面或高出地

面,用以區分

置於道路地

面或高出地

面,用以區分

置於道路地

面或高出地

面,用以區分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本自治條 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路面、路肩之 預審意見: 土壤部分,其 照案通過。 幅度包括路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方向、快慢車	方向、快慢車	方向、快慢車	
道及導引行	道及導引行	道及導引行	
人之設施。	人之設施。	人之設施。	
七、道路挖掘:指	七、道路挖掘:指	七、道路挖掘:指	
道路因公共	道路因公共	道路因公共	
管線之新設、	管線之新設、	管線之新設、	
拆遷、保養、	拆遷、保養、	拆遷、保養、	
更換、搶修及	更換、搶修及	更換、搶修及	
其他用途需	其他用途需	其他用途需	
要而挖掘者。	要而挖掘者。	要而挖掘者。	
八、共同管道:指	八、共同管道:指	八、共同管道:指	
設置於地面	設置於地面	設置於地面	
上、下,用於	上、下,用於	上、下,用於	
容納二種以	容納二種以	容納二種以	
上公共設施	上公共設施	上公共設施	
管線之構造	管線之構造	管線之構造	
物及其附屬	物及其附屬	物及其附屬	
設備。	設備。	設備。	
九、寬頻管道:指	九、寬頻管道:指	九、寬頻管道:指	
用於容納固	用於容納固	用於容納固	
定通訊網路、	定通訊網路、	定通訊網路、	
有線電視、行	有線電視、行	有線電視、行	
動電話、號誌	動電話、號誌	動電話、號誌	
或其他經本	或其他經本	或其他經本	
府核准之纜	府核准之纜	府核准之纜	
線及其接續	線及其接續	線及其接續	
設施之構造	設施之構造	設施之構造	
物。	物。	物。	
第二章 道路施工	第二章 道路施工	第二章 道路施工	未修正。
及資料建置	及資料建置	及資料建置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六條 建設局應	第六條 建設局應	第六條 建設局應	未修正。
邀集有關機關會	邀集有關機關會	邀集有關機關會	法制局初審意見:
商,並視實際需要	商,並視實際需要	商,並視實際需要	無意見。
擬定道路及附屬	擬定道路及附屬	擬定道路及附屬	預審意見:

設施之修築、改善	設施之修築、改善	設施之修築、改善	照案通過。
及維護管理計畫。	及維護管理計畫。	及維護管理計畫。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七條 人民、團	第七條 人民、團	第七條 人民、團	酌作文字修正,以
體或公私事業機	體或公私事業機	體或公私事業機	因應實際業務需
構自行興建道路	構自行興建道路	構自行興建道路	要。
與現有道路銜接	與現有道路銜接	與現有道路銜接	法制局初審意見:
者,應檢附工程規	者,應檢附工程規	者,應向建設局申	無意見。
<u>劃書圖</u> 向建設局	<u>劃書圖</u> 向建設局	請核准。	預審意見:
申請核准;屬都市	申請核准;屬都市	前項自行興	照案通過。
計畫道路者,並應	計畫道路者,並應	建道路屬都市計	法規會意見:
於完工後報請查	於完工後報請查	畫道路者,申請人	照案通過。
<u></u> <u></u>	<u>驗</u> 。	應向建設局申請	
		許可,並於完工後	
		報請查驗。	
第八條 人民、團	第八條 人民、團	第七條之一 人民	一、條次調整。
體或公私事業機	體或公私事業機	或團體於本府維	二、酌作文字修正,
構於本府維護管	<u>構</u> 於本府維護管	護管理道路範圍	以因應實際業
理道路範圍內申	理道路範圍內申	內申請自行修築	務需要。
請自行修築道路,	請自行修築道路,	道路,應先向各該	法制局初審意見:
應先檢附工程規	應先檢附工程規	道路管理機關申	無意見。
<u>劃書圖</u> 向各該道	<u>劃書圖</u> 向各該道	請核准。	預審意見:
路管理機關申請	路管理機關申請		照案通過。
核准。	核准。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九條 道路加鋪	第九條 道路加鋪	第八條 道路加舖	一、條次調整。
路面時,應注意路	路面時,應注意路	路面時,應注意路	二、酌作文字修正,
拱及側溝排水,並	拱及側溝排水,並	拱及側溝排水,並	以道路工程慣
通知管線管理機	通知管線管理機	通知管線管理機	用字為準。
關(構)配合改善	關(構)配合改善	關(構)配合改善	法制局初審意見:
人孔、手孔、制水	人孔、手孔、制水	人孔、手孔、制水	無意見。
閥及開關箱等設	閥及開關箱等設	閥及開關箱等設	預審意見:
施之頂面與路面	施之頂面與路面	施之頂面與路面	照案通過。
平齊。	平齊。	平齊。	法規會意見:
前項孔蓋調	前項孔蓋調	前項孔蓋調	照案通過。
整工程,管線管理	整工程,管線管理	整工程,管線管理	
機關(構)得委託	機關(構)得委託	機關(構)得委託	
建設局代為執行。	建設局代為執行。	建設局代為執行。	
第三章 道路使用	第三章 道路使用	第三章 道路使用	未修正。

Γ			
與管理	與管理	與管理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一節 道路挖掘	第一節 道路挖掘	第一節 道路挖掘	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條 管線管理	第十條 管線管理	第九條 管線管理	一、條次調整。
機關(構)或其他	機關(構)或其他	機關(構)或其他	二、酌作文字修正,
工程主辦機關	工程主辦機關	工程主辦機關	以因應實際業
(構)因新設、拆	(構)因新設、拆	(構)因新設、拆	務需要。
遷、換修管線或其	遷、換修管線或其	遷、換修管線或其	三、「許可」統一修
他事由需挖掘路	他事由需挖掘路	他事由需挖掘路	正為「核准」。
面時,應檢附工程	面時,應檢附工程	面時,應檢附工程	四、新設、拆遷、換
規劃書圖向各該	規劃書圖向各該	計畫書向建設局	修管線時,原則
道路管理機關申	道路管理機關申	申請許可。但農路	應將該路段原
請 <u>核准</u> 。	請 <u>核准</u> 。	及產業道路,應向	有管線埋設地
前項新設、拆	前項新設、拆	本府水利局申請	下,但實務上常
遷、換修時,應將	遷、換修時,應將	許可。	有無法埋設地
該路段原有管線	該路段原有管線	前項新設、拆	下之特殊情形,
埋設地下。但情況	埋設地下。	遷、換修時,應將	例如用户接管、
特殊經建設局核	管線管理機	該路段原有管線	緊急搶修或非
准者,不在此限。	關(構)或其他工	埋設地下。	規劃下地區域
管線管理機	程主辦機關	管線管理機	等等,如經建設
關(構)或其他工	(構),應依第一項	關(構)或其他工	局核准,可不受
程主辦機關	核准維持交通及	程主辦機關	上開原則之限
(構),應依第一項	辨理修復道路。	(構),應依第一項	制。
核准維持交通及		許可維持交通及	法制局初審意見:
辨理修復道路。		辨理修復道路。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第二項增列但書並
			於說明欄補充說明
İ	i		

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b>第1                                    </b>	<b>51</b> 万 由建筑	<b>第179</b> 由建筑12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一條 申請挖	第十一條 申請挖	第十條 申請挖掘	條次調整。
掘道路,除經建設	掘道路,除經建設	道路,除經建設局	法制局初審意見:
局核准自行修復	局核准自行修復	核准自行修復者	無意見。
者外,應依臺中市	者外,應依臺中市	外,應依臺中市	預審意見:
道路挖掘管理自	道路挖掘管理自	道路挖掘管理自	照案通過。
治條例第十條第	治條例第十條第	治條例第十條第	法規會意見:
一項規定繳納道	一項規定繳納道	一項規定繳納道	照案通過。
路挖掘附加路面	路挖掘附加路面	路挖掘附加路面	
修復費,由建設局	修復費,由建設局	修復費,由建設局	
代為修復。	代為修復。	代為修復。	
前項經核准	前項經核准	前項經核准	
自行修復者,應於	自行修復者,應於	自行修復者,應於	
回填完成後即行	回填完成後即行	回填完成後即行	
修復路面,並負責	修復路面,並負責	修復路面,並負責	
保固三年。	保固三年。	保固三年。	
第二節 共同管道	第二節 共同管道	第二節 共同管道	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二條 道路設	第十二條 道路設	第十一條 道路設	一、條次調整。
置共同管道者,所	置共同管道者,所	置共同管道者,所	二、臺中市共同管
有地下管線應納	有地下管線應納	有地下管線應納	道管理辨法係
入共同管道,並禁	入共同管道,並禁	入共同管道,並禁	共同管道法第
止挖掘共同管道	止挖掘共同管道	止挖掘共同管道	十七條規定所
經過之道路。但經	經過之道路。但經	經過之道路。但經	授權訂定,爰刪
建設局核准者,不	建設局核准者,不	建設局核准者,不	除本條第二項
在此限。	在此限。	在此限。	規定。
		前項共同管	法制局初審意見:
		道管理辦法,由建	無意見。
		設局另定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三條 道路設	第十三條 道路設	第十二條 道路設	一、條次調整。

置寬頻管道者,纜	置寬頻管道者,纜	置寬頻管道者,纜	二、臺中市寬頻管
線業者應向建設	線業者應向建設	線業者應向建設	道管理辦法已
局申請租用,並禁	局申請租用,並禁	局申請租用,並禁	在臺中市寬頻
止挖掘道路或埋	止挖掘道路或埋	止挖掘道路或埋	管道管理自治
設管道。但經建設	設管道。但經建設	設管道。但經建設	條例制定後廢
局核准者,不在此	局核准者,不在此	局核准者,不在此	止,爰刪除本條
限。	限。	限。	第二項規定。
		前項寬頻管	法制局初審意見:
		道管理辦法,由建	無意見。
		設局另定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節 橋涵、隧	第三節 橋涵、隧	第三節 橋涵、隧	未修正。
道、地下道	道、地下道	道、地下道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四條 新建橋	第十四條 新建橋	第十三條 新建橋	條次調整。
梁、涵洞、隧道或	梁、涵洞、隧道或	梁、涵洞、隧道或	法制局初審意見:
地下道時,建設局	地下道時,建設局	地下道時,建設局	無意見。
應協調有關管線	應協調有關管線	應協調有關管線	預審意見:
管理機關(構)提	管理機關(構)提	管理機關(構)提	照案通過。
出預留之設施位	出預留之設施位	出預留之設施位	法規會意見:
置或加設結構之	置或加設結構之	置或加設結構之	照案通過。
計畫,其增加之費	計畫,其增加之費	計畫,其增加之費	
用由該管線管理	用由該管線管理	用由該管線管理	
機關(構)負擔。	機關(構)負擔。	機關(構)負擔。	
第十五條 現有橋	第十五條 現有橋	第十四條 現有橋	一、條次調整。
梁上、下不得附加	梁上、下不得附加	梁上、下不得附加	二、「許可」統一修
任何管線。但經建	任何管線。但經建	任何管線。但經建	正為「核准」。
設局認為無礙安	設局認為無礙安	設局認為無礙安	法制局初審意見:
全並核准者,不在	全並 <u>核准</u> 者,不在	全並許可者,不在	無意見。
此限。	此限。	此限。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六條 管線需	第十六條 管線需	第十五條 管線需	一、條次調整。
通過隧道、地下道	通過隧道、地下道	通過隧道、地下道	二、「許可」統一修
者,應自地下通	者,應自地下通	者,應自地下通	正為「核准」。
過。但經建設局認	過。但經建設局認	過。但經建設局認	法制局初審意見:
為無礙安全、通	為無礙安全、通	為無礙安全、通	無意見。
風、照明、淨空及	風、照明、淨空及	風、照明、淨空及	預審意見:
觀瞻並核准者,得	觀瞻並核准者,得	觀瞻並許可者,得	照案通過。
附設於隧道及地	附設於隧道及地	附設於隧道及地	法規會意見:
下道壁面。	下道壁面。	下道壁面。	照案通過。
第四節 道路養護	第四節 道路養護	第四節 道路養護	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七條 管線管	第十七條 管線管	第十六條 管線管	一、條次調整。
理機關(構)埋設	理機關(構)埋設	理機關(構)埋設	二、依據本市議會
於道路之地下管	於道路之地下管	於道路之地下管	一百零八年五
線,其人孔、手孔、	線,其人孔、手孔、	線,其人孔、手孔、	月三十日業務
制水閥、開關箱等	制水閥、開關箱等	制水閥、開關箱等	質詢及一百零
附屬設施之頂面	附屬設施之頂面	附屬設施之頂面	八年六月六日
及回填之路面,應	及回填之路面,應	及回填之路面,應	總質詢事項辦
與道路齊平,並符	與道路齊平,並符	與道路齊平。	理,明定相關附
合防滑標準。	合防滑標準。	前項地下管	屬設施之頂面
前項地下管	前項地下管	線發生滲漏或其	應符合防滑標
線發生滲漏或其	線發生滲漏或其	他故障時,管線管	準,並授權建設
他故障時,管線管	他故障時,管線管	理機關(構)應於	局訂定。
理機關(構)除有	理機關(構)應於	建設局通知後二	法制局初審意見:
正當理由外,應及	建設局通知後二	小時內派員到場	無意見。
<u>時</u> 派員到場檢修,	小時內派員到場	檢修。	預審意見:
	, , , , , , , , , , , , , , , , , , ,		

檢修。

管線管理機

關(構)逾前項時

間未到場者,建設

局得派工開挖查

驗或修復,其費用

由該管線管理機

關(構)負擔。

並至遲於建設局

通知後二小時內

關(構)逾前項時

間未到場者,建設

局得派工開挖查

驗或修復,其費用

管線管理機

為之。

關(構)逾前項時

間未到場者,建設

局得派工開挖查

驗或修復,其費用 由該管線管理機

關(構)負擔。

管線管理機一、第二項文字酌 作修正後通 過。

> 二、王委員珍玲會 後建議第二項 修正為:「前項 地下管線發生 渗漏或其他故

由該管線管理機	第一項之防		障時,管線管
關(構)負擔。	滑標準由建設局		理機關(構)除
第一項之防	<u>另定之。</u>		有正當理由
滑標準由建設局			外,應及時派
<u>另定之。</u>			員到場檢修_,
			至遲應於建設
			局通知後二小
			<u>時內為之</u> 。」,
			提請大會討
			論。
			法規會意見:
			第二項文字酌作修
			正後通過。
第十八條 建設局	第十八條 建設局	第十七條 建設局	條次調整。
應派員檢視道路	應派員檢視道路	應派員檢視道路	法制局初審意見:
之擋土牆,並加以	之擋土牆,並加以	之擋土牆,並加以	無意見。
維護。	維護。	維護。	預審意見:
前項擋土牆	前項擋土牆	前項擋土牆	照案通過。
為私人所有者,所	為私人所有者,所	為私人所有者,所	法規會意見:
有權人應自行維	有權人應自行維	有權人應自行維	照案通過。
護。	護。	護。	
第十九條 道路範	第十九條 道路範	第十八條 道路範	一、條次調整。
圍內之側溝及路	圍內之側溝及路	圍內之側溝及路	二、酌作文字修正。
面,不得破壞、更	面,不得破壞、更	面,不得破壞、更	三、本條第一項係
改及設置妨礙排	改及設置妨礙排	改及設置妨礙排	規範人民有行
水或交通安全之	水或交通安全之	水或交通安全之	政法上不作為
設施。	設施。	設施。	義務,如違反此
違反前項規	違反前項規	前項違規情	等不作為義務,
定,經建設局通知	定,經建設局通知	形,經建設局通知	本就應負修復
限期修復或拆除,	限期自行修復或	限期 <u>自行</u> 修復或	或拆除之責,倘
<b>居期未修復或拆</b>	拆除, 屆期未修復	拆除, 屆期未修復	由建設局代為
除者,建設局得逕	或拆除者,建設局	或拆除者,建設局	修復或拆除(實
予修復或拆除。但	得逕予修復或拆	得逕予修復或拆	務上係由建設
情况急迫時建設	除。但情況急迫時	除。但情況急迫時	局委外修復或
局得逕行修復或	建設局得逕行修	建設局得逕行修	拆除),相關費
拆除。	復或拆除。	復或拆除 <u>之</u> 。	用自應由所有
前項由建設	前項由建設	前項由建設	人、設置人或行
局代為修復或拆	局代為修復或拆	局代為修復或拆	為人負擔,其性

除之相關費用,由

除之相關費用,由

除之相關費用,由

質核屬代履行,

所有人、設置人或 所有人、設置人或 所有人、設置人或 與即時強制不 行為人負擔。 行為人負擔。 行為人負擔。 同。 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自治條例前次修 正報請行政院核定 時,行政院就現行 條文第十八條及第 十九條之一提出下 列意見:「(一)按行 政執行法規定之行 政執行與同法第三 十六條規定之即時 強制,二者略有不 同,其一為即時強 制並不以人民有違 反行政法上義務為 前提,蓋其立法係 為使行政機關有效 阻止犯罪、危害之 發生或避免急迫危 險,得採取必要之 手段;其二為即時 強制無告誡程序, 是行政機關無須先 以處分書或另以書 面限定相當期間履 行;其三,即時強制 非行政處分而為事 實行為,故對此之 救濟方式僅得聲明 異議,不得提起訴 願、行政訴訟救濟; 其四為即時強制之 費用由國家負擔 之,因其發動既不 以義務存在而未被 履行為前提,而係 該管主管機關本於 法定職權,為排除 緊急危難情事以維

護公益所為必要措 施,故其費用應由 機關相關經費予以 支出。(二)查本自 治條例第十八條第 二項但書及第十九 條之一第二項但書 規定,如屬行政執 行法第三十六條規 定之即時強制,其 費用應由機關相關 經費予以支出,而 非由所有權人、設 置人或行為人負 擔,是以建請參酌 上述原則修正本自 治條例第十八條第 三項及第十九條之 一第三項之規 定。」,似認現行條 文第十八條第二項 但書及第十九條之 一第二項但書規定 屬即時強制,然現 行條文第十八條第 一項及第十九條之 一第一項規定係規 範人民有行政法上 不作為義務,如違 反此等不作為義 務,本就應負修復 或拆除之责,倘由 建設局代為修復或 拆除,相關費用自 應由所有人、設置 人或行為人負擔, 其性質核屬代履 行,與即時強制不 同,是本條是否於 說明欄增列第三

			點:「三、本條第一
			項係規範人民有行
			政法上不作為義
			務,如違反此等不
			作為義務,本就應
			負修復或拆除之
			責,倘由建設局代
			為修復或拆除,相
			關費用自應由所有
			人、設置人或行為
			人負擔,其性質核
			屬代履行,與即時
			強制不同。」?提請
			討論。
			預審意見:
			參考法制局初審意
			見於說明欄補充說
			明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第二項文字酌作修
			正後通過。
第五節 路燈	第五節 路燈	第五節 路燈	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十條 公有路	第二十條 公有路	第十九條 公有路	條次調整。
燈之燈具、管制機	燈之燈具、管制機	燈之燈具、管制機	法制局初審意見:
具、燈桿及其支架	具、燈桿及其支架	具、燈桿及其支架	無意見。
等,應經常巡檢維	等,應經常巡檢維	等,應經常巡檢維	預審意見:
修。	修。	修。	照案通過。
前項公有路	前項公有路	前項公有路	法規會意見:
燈之管理維修及	燈之管理維修及	燈之管理維修及	照案通過。
認養辦法,由建設	認養辦法,由建設	認養辦法,由建設	
局另定之。	局另定之。	局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公有	第二十一條 公有	第十九條之一 公	一、條次調整。
路燈不得附掛纜	路燈不得附掛纜	有路燈不得附掛	二、酌作文字修正。

線或設置其他設施。但經建設局核 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由建設 局代為拆除之相 關費用,由所有 人、設置人或行為 人負擔。 線或設置其他設施。但經建設局核 准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 定,經建設局頭規 限期拆除,屆期 拆除者,建設局期 提予拆除。但情況 急迫時建設局得 逕行拆除。

前項由建設 局代為拆除之相 關費用,由所有 人、設置人或行為 人負擔。 纜線或設置其他 設施。但經建設局 核准者,不在此 限。

前項由建設 局代為拆除之相 關費用,由所有 人、設置人或行為 人負擔。 三、本條第一項係 規範人民有行 政法上不作為 義務,如違反此 等不作為義務, 本就應負拆除 之責,倘由建設 局代為拆除(實 務上係由建設 局委外拆除), 相關費用自應 由所有人、設置 人或行為人負 擔,其性質核屬 代履行,與即時 強制不同。

法制局初審意見: 参照修正條文第十 九條初審意見,本 條是否於說明欄增 列第三點:「三、本 條第一項係規範人 民有行政法上不作 為義務,如違反此 等不作為義務,本 就應負拆除之責, 倘由建設局代為拆 除,相關費用自應 由所有人、設置人 或行為人負擔,其 性質核屬代履行, 與即時強制不 同。」?提請討論。 預審意見:

參考法制局初審意 見於說明欄補充說 明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六節 交通設施	第六節 交通設施	第六節 交通設施	未修正。
養護及管理	養護及管理	養護及管理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汽車	第二十二條 汽車	第二十條 汽車客	一、條次調整。
客運業於道路旁	客運業於道路旁	運業於道路旁新	二、酌作文字修正。
新設或增設車站、	新設或增設車站、	設或增設車站、招	法制局初審意見:
招呼站、候車亭	招呼站、候車亭	呼站、候車亭時,	無意見。
時,應將 <u>規劃</u> 設置	時,應將計劃設置	應將計畫設置地	預審意見:
地點及位置平面	地點及位置平面	點及位置平面圖,	文字及說明欄酌作
圖,送交通局會同	圖,送交通局會同	送交通局會同建	修正後通過。
建設局、警察局及	建設局、警察局及	設局、警察局及相	法規會意見:
相關機關核定後,	相關機關核定後,	關機關核定後,始	照預審意見通過。
始得設置。	始得設置。	得設置。	
第二十三條 道路	第二十三條 道路	第二十一條 道路	條次調整。
之標誌、標線及號	之標誌、標線及號	之標誌、標線及號	法制局初審意見:
誌應由交通局設	誌應由交通局設	誌應由交通局設	無意見。
置及管理。但新	置及管理。但新	置及管理。但新	預審意見:
闢、拓寬或改善道	闢、拓寬或改善道	闢、拓寬或改善道	照案通過。
路之標誌、標線及	路之標誌、標線及	路之標誌、標線及	法規會意見:
號誌,得由工程主	號誌,得由工程主	號誌,得由工程主	照案通過。
辦機關依交通局	辨機關依交通局	辨機關依交通局	
審查之設計圖說	審查之設計圖說	審查之設計圖說	
設置。	設置。	設置。	
第二十四條 行人	第二十四條 行人	第二十二條 行人	一、條次調整。
護欄應設於下列	護欄應設於下列	護欄應設於下列	二、陸橋分為人行
地點:	地點:	地點:	陸橋及車行陸
一、行人跨越易	一、行人跨越易	一、行人跨越易	橋,車行陸橋禁
生危險之	生危險之	生危險之	止行人通行,爰
路口。	路口。	路口。	酌作文字修正,
二、設有人行地	二、設有人行地	二、設有人行地	以資明確。
下道或人	下道或人	下道或陸	法制局初審意見:
行陸橋之	<u>行</u> 陸橋之		無意見。
處。	處。	三、限制行人穿	預審意見:
三、限制行人穿	三、限制行人穿	越道路之	照案通過。
越道路之	越道路之	路段。	法規會意見:

路段。 四、其他易使行 人發生危 險之處所。 第二十五條 人行 道設置無障礙斜 坡道時,於劃設行 人 穿 越 線 應 與無障礙斜 坡道時,於劃 線 應 與無障礙斜 坡道時,於劃 總 意見。 照案通過。 法规约 高 是 見 照案 值 過 。				
人發生危險之處所。 常二十五條 人行 道設置無障礙斜 按道時,於劃設行 按道時,於劃設行 按 與無障礙斜 按道時,於劃設行 人 與無障礙斜 按 與無障礙 解 與無障礙 解 數 應 與無障礙 所 數 。 照 樂 通 過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路段。	路段。	四、其他易使行	照案通過。
第三十五條 人行 道設置無障礙斜 坡道時,於劃設行 人穿 越線 應 與無障礙斜坡道 順接對齊。	四、其他易使行	四、其他易使行	人發生危	
第二十五條 人行 第二十五條 人行 第二十二條之一	人發生危	人發生危	險之處所。	
道設置無障礙斜 坡道時,於劃設行 人穿越線應 與無障礙斜坡道 順接對齊。  第七節 建築使用 道路  第二十六條 建築 工程使用道路寬 度未逾二公尺者,應向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中請 核准。 應向交通局申請 使用核准。  第二十七條 建築 工程使用道路寬 度未逾二公尺者,應向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申請 使用核准,逾二公尺者,應向交通局申請使用核准。 與無障礙斜坡道。 深樂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意見: 照案通過意見: 照案通過意見: 照案通過意見: 照案通過意見: 照案通過意見: 照案通過意見: 照案通過意見: 照案通過意見: 照案通過意見: 照案通過意見: 照案通過意見: 照案通過意見: 照案通過意見: 所許可」統在上。 一、酌作文字修正。 一、、「許可」統在上。 一、、「許可」統在上。 一、、「許可」統在上。 一、、「許可」統在上。 一、、「許可」統在上。 一、政府有應向交通局申請使用結准。 一、政府各則 在上面內交通局申請使用核准。 一、大門公司之內內 類案意見: 無意見。 無意見。 無意見。 無意見。 無意見。 無意見。 無意見。 無意見。	險之處所。	險之處所。		
坡道時,於劃設行 人穿越線應與無障礙斜坡道順接對齊。 第七節建築使用道路 第二十六條建築工程使用道路寬度未逾二公尺者,應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檢准,逾二公尺者,應向交通局申請檢准。 第二十七條建築工程使用道路寬度未逾二公尺者,應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檢准,逾二公尺者,應向查的支通局申請檢准。 第二十七條建築工程使用道路寬度未逾二公尺者,應向查申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檢准,逾二公尺者,應向查的支通局申請檢准。 第二十七條建築工程於用整度。 度未逾二公尺者,應向查申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檢准,逾二公尺者,應向查的支通局申請檢查。 東請使用核准。 第二十七條建築工程於工程於用。 東京之一、於制行過及其他公共的發展。 東京之一、於明校文字修正。 一、於明校文字修正。 一、於明校文字修正。 一、於明校文字修正。 一、於明本方面, 一、於明為不言見: 無意見。 法規為可。 法規為的。 法規為的。 法規為可。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是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人行	第二十五條 人行	第二十二條之一	條次調整。
<ul> <li>人 穿 越 線 應 與無障礙斜坡道 順接對齊。</li> <li>第七節 建築使用 道路</li> <li>第二十六條 建築 第二十六條 建築 第二十三條 建築 五程使用道路寬 度未逾二公尺者,應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使用核准,逾二公尺者,應向極上的 使用核准,逾二公尺者,應向人型 有數損水面、溝 渠、人行道及其 (長、大行道及其 と 大行道及其 と 大天 大人行道及其 と 大子 改 た と 大 改 施 と 元 と 大 改 施 と 元 と 元 と 元 と 元 と 元 と 元 と 元 と 元 と 元 と</li></ul>	道設置無障礙斜	道設置無障礙斜	人行道設置無障	法制局初審意見:
與無障礙斜坡道 順接對齊。 照樂的 現無障礙斜坡道 順接對齊。 法規會意見: 照樂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樂通過。 法制為 那審意見: 照樂通過。 法制局初審意見: 照樂通過。 法制局初審意見: 照樂通過。 法规则 過過。 正程使用道路宽 度未逾二公尺者, 應向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申請 使用核准, 逾二公尺者。 應向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申請 使用核准, 逾二公尺者。 應向查申請 使用核准。	坡道時,於劃設行	坡道時,於劃設行	礙斜坡道時,於劃	無意見。
順接對齊。 順接對齊。 照接對齊。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七節 建築使用 第七節 建築使用 道路 建築使用 道路 建築使用 道路 建築使用 道路 道路 建築使用 道路 道路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照案審過過。 法制息 是: 照案通過。 法制息 是: 照案通過。 是未逾三公尺者, 應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被准,逾三公尺者, 應向查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使用核准,逾三公尺者。 應向交通局申請使用核准,逾三公局申請使用核准。	人穿越線應	人穿越線應	設行人穿越線應	預審意見:
第七節 建築使用 第七節 建築使用 道路 道路 建築使用 道路	與無障礙斜坡道	與無障礙斜坡道	與無障礙斜坡道	照案通過。
第七節 建築使用 道路 建築使用 道路 建築使用 道路 建築使用 道路 第二十六條 建築 第二十六條 建築 第二十三條 建築 工程使用道路宽 度未逾二公尺者, 應向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申請 极准,逾二公尺者, 應向查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申請 极准,逾二公尺者, 應向交通局申請使用核准。 尺者應向交通局申請使用核准。	順接對齊。	順接對齊。	順接對齊。	法規會意見:
道路 道路 道路 道路 道路 道路 道路 這路 這路 這路 這路 這路 這路 這路 這路 這路 這時間				照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建築 第二十六條 建築 第二十三條 建築 二、縣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定 在使用道路寬 度未逾二公尺者, 應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核准,逾二公尺者 應向交通局申請核准,逾二公尺者 應向交通局申請核准。	第七節 建築使用	第七節 建築使用	第七節 建築使用	未修正。
第二十六條 建築 第二十六條 建築 第二十三條 建築 工程使用道路寬 下程使用道路寬 度未逾二公尺者, 度未逾二公尺者, 應向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申請 核准,逾二公尺者 應向交通局申請 使用核准,逾二公尺者應向交通局申請 使用核准。	道路	道路	道路	法制局初審意見:
第二十六條 建築 第二十六條 建築 第二十三條 建築 工程使用道路寬 医未逾二公尺者,應向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申請 使用核准,逾二公尺者應向交通局申請使用核准。				無意見。
第二十六條 建築 第二十六條 建築 第二十三條 建築 二、餘次調整。 工程使用道路寬 度未逾二公尺者,應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 使用核准,逾二公尺者應向交通局申請使用核准。 照案通過。 法制局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接准,逾二公尺者 應向交通局申請使用核准。 用許可。 法制局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规會意見: 文字酌作修正後通 過。 以一种,不造人應維護路面、溝 採、人行道及其他公共設施之完整及順暢。 前項施工如有毀損路面、溝 渠、人行道及其 渠、人行道及其 探、人行道及其 深、人行道及其 深 派 及 深 深 采 如 深 深 深 深 深 深 深 深 深 深 深 深 深 深 深 深				預審意見:
第二十六條 建築 第二十六條 建築 工程使用道路寬 度未逾二公尺者,應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 都市發展局申請 樓用 哲子優長 實				照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建築 工程使用道路寬 工程使用道路寬 度未逾二公尺者,應向臺中市政府 應向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申請 使用核准,逾二公尺者應向交通局申請使用核准。 第二十七條 建築 工程施工時,承造人應維護路面、溝 渠、人行道及其 聚、人行道及其 聚,人行道及其 聚,人行道及其 聚,人行道及其 聚 第二十三條 建築 平 及 聚 第二十三條 建築 平 及 聚 第二十三條 建築 平 及 聚 第二十三條 建築 平 平 平 聚 第二十三條 建築 平 聚 第二十三條 中 聚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法規會意見:
工程使用道路寬				照案通過。
度未逾二公尺者,應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檢准,逾二公尺者應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檢准,逾二公尺者應向交通局申請使用核准。  第二十七條 建築 第二十七條 建築 工程施工時,承造人應維護路面、溝 張、人行道及其他公共設施之完整及順暢。  前項施工如有毀損路面、溝 系毀損路面、溝 系毀損路面、溝 系毀損路面、溝 系毀損路面、溝 系毀損路面、溝 系毀損路面、溝 系毀損路面、溝 系致損路面、溝 系以行道及其	第二十六條 建築	第二十六條 建築	第二十三條 建築	一、條次調整。
應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核准,逾二公尺者應向交通局申請使用核准。  第二十七條 建築 工程施工時,承造人應維護路面、溝渠、人行道及其他公共設施之完整及順暢。 前項施工如有毀損路面、溝渠、人行道及其 探、人行道及其 探、人行道及其 不致損路面、溝渠、人行道及其 不致損路面、溝渠、人行道及其 不致損路面、溝渠、人行道及其 不致損路面、溝渠、人行道及其 不致損路面、溝渠、人行道及其 不致損路面、溝渠、人行道及其 不致損路面、溝,與損路面、溝,與損路面、溝,渠、人行道及其 不致損路面、溝,與損路面、溝,與損路面、溝,渠、人行道及其 不致損路面、溝,渠、人行道及其 不致損路面、溝,與損路面、溝,渠、人行道及其	工程使用道路寬	工程使用道路寬	工程使用道路寬	二、酌作文字修正。
都市發展局申請 核准,逾二公尺者 應向交通局申請 核准。  第二十七條 建築 工程施工時,承造 人應維護路面、溝 渠、人行道及其他 公共設施之完整 及順暢。  前項施工如 有毀損路面、溝 渠、人行道及其 無,人行道及其 不致損路面、溝 渠、人行道及其 無,人行道及其 不致損路面、溝 渠、人行道及其 有毀損路面、溝 渠、人行道及其 無,人行道及其 是局申請使用許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度未逾二公尺者,	度未逾二公尺者,	度未逾二公尺者,	三、「許可」統一修
核准,逾二公尺者 使用核准,逾二公 可,逾二公尺者應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作修正後通過。 第二十七條 建築 第二十四條 建築 作次調整。 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作修正後通過。 法规章意見: 文字酌作修正後通過。 法规章意見: 文字酌作修正後通過。 法规章意見: 文字酌作修正後通過。 人應維護路面、溝 上程施工時,承造 人應維護路面、溝 渠、人行道及其他 公共設施之完整 及順暢。 从共設施之完整 及順暢。 从共设施之完整 及順暢。 前項施工如 有毀損路面、溝 渠、人行道及其 深、人行道及其	應向臺中市政府	應向臺中市政府	應向本府都市發	正為「核准」。
應向交通局申請	都市發展局申請	都市發展局申請	展局申請 <u>使用</u> 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核准。       申請使用核准。       用許可。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作修正後通過。         第二十七條 建築 工程施工時,承造 人應維護路面、溝 渠、人行道及其他 公共設施之完整 及順暢。       第二十四條 建築 工程施工時,承造 人應維護路面、溝 渠、人行道及其他 公共設施之完整 及順暢。       第二十四條 建築 工程施工時,承造 人應維護路面、溝 渠、人行道及其他 公共設施之完整 及順暢。       第二十四條 建築 、法制局初審意見: 、人作道及其他 公共設施之完整 及與實施之完整 及順暢。       1         及順暢。 有毀損路面、溝 渠、人行道及其 渠、人行道及其 渠、人行道及其       1       1	核准,逾二公尺者	使用核准,逾二公	可,逾二公尺者應	無意見。
第二十七條 建築 第二十七條 建築 第二十四條 建築 條次調整。 工程施工時,承造 工程施工時,承造 人應維護路面、溝 人應維護路面、溝 人應維護路面、溝 人應維護路面、溝 人應維護路面、溝 渠、人行道及其他 公共設施之完整 及順暢。	應向交通局申請	尺者應向交通局	向交通局申請 <u>使</u>	預審意見:
第二十七條 建築 第二十七條 建築 第二十四條 建築 條次調整。 工程施工時,承造 人應維護路面、溝 人應維護路面、溝 渠、人行道及其他 公共設施之完整 及順暢。	<u>核准</u> 。	申請使用 <u>核准</u> 。	<u>用</u> 許可。	照案通過。
第 <u>二十七</u> 條 建築 第 <u>二十七</u> 條 建築 第二十四條 建築 條次調整。 工程施工時,承造 工程施工時,承造 人應維護路面、溝 人應維護路面、溝 人應維護路面、溝 渠、人行道及其他 公共設施之完整 公共設施之完整 及順暢。				法規會意見:
第二十七條 建築 第二十七條 建築 第二十四條 建築 條次調整。 工程施工時,承造 工程施工時,承造 法制局初審意見: 人應維護路面、溝 人應維護路面、溝 無意見。 渠、人行道及其他 渠、人行道及其他				文字酌作修正後通
工程施工時,承造 人應維護路面、溝 人應維護路面、溝 人應維護路面、溝 渠、人行道及其他 公共設施之完整 及順暢。				過。
人應維護路面、溝	第二十七條 建築	第二十七條 建築	第二十四條 建築	條次調整。
渠、人行道及其他 公共設施之完整 及順暢。渠、人行道及其他 公共設施之完整 及順暢。渠、人行道及其他 公共設施之完整 及順暢。渠、人行道及其他 公共設施之完整 及順暢。源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有毀損路面、溝 渠、人行道及其有毀損路面、溝 渠、人行道及其無、人行道及其	工程施工時,承造	工程施工時,承造	工程施工時,承造	法制局初審意見:
公共設施之完整 公共設施之完整 公共設施之完整 照案通過。   及順暢。	人應維護路面、溝	人應維護路面、溝	人應維護路面、溝	無意見。
及順暢。     及順暢。	渠、人行道及其他	渠、人行道及其他	渠、人行道及其他	預審意見:
前項施工如 前項施工如 前項施工如 照案通過。 有毀損路面、溝 有毀損路面、溝 有毀損路面、溝 渠、人行道及其 渠、人行道及其	公共設施之完整	公共設施之完整	公共設施之完整	照案通過。
有毀損路面、溝 有毀損路面、溝 有毀損路面、溝 渠、人行道及其 渠、人行道及其	及順暢。	及順暢。	及順暢。	法規會意見:
渠、人行道及其 渠、人行道及其 渠、人行道及其	前項施工如	前項施工如	前項施工如	照案通過。
	有毀損路面、溝	有毀損路面、溝	有毀損路面、溝	
他公共設施者, 他公共設施者, 他公共設施者,	渠、人行道及其	渠、人行道及其	渠、人行道及其	
	他公共設施者,	他公共設施者,	他公共設施者,	

承造人應負責依	承造人應負責依	承造人應負責依	
原設施標準修	原設施標準修	原設施標準修	
復,並得預繳費	復,並得預繳費	復,並得預繳費	
用由建設局代為	用由建設局代為	用由建設局代為	
修復。	修復。	修復。	
第二十八條 道路	第二十八條 道路	第二十五條 道路	一、條次調整。
兩旁房屋地下室	雨旁房屋地下室	雨旁房屋地下室	二、「許可」統一修
與人行地下道得	與人行地下道連	與人行地下道連	正為「核准」。
設置出入通道連	接者,起造人或承	接者,起造人或承	三、酌作文字修正。
接,起造人或承造	造人得向建設局	造人得向建設局	法制局初審意見:
人應向建設局申	申請核准設置出	申請許可設置出	無意見。
請核准,所需費用	入通道,所需費用	入通道,所需費用	預審意見:
由申請人負擔。	由申請人負擔。	由申請人負擔。	文字酌作修正後通
道路架空走	道路架空走	架空走廊或	過。
廊及地下通道設	廊及地下通道設	地下通道之興建、	法規會意見:
置管理辦法,由本	置管理辦法,由本	管理及回饋辦法,	照預審意見通過。
府另定之。	府另定之。	由本府另定之。	
第八節 公共設施	第八節 公共設施	第八節 公共設施	未修正。
使用道路	使用道路	使用道路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在道	第二十九條 在道	第二十六條 在道	一、條次調整。
路範圍內設置下	路範圍內設置下	路範圍內設置下	二、依各道路管理
列設施時,應向各	列設施時,應向各	列設施時,應向建	機關之不同修
該道路管理機關	該道路管理機關	設局申請許可:	
申請 <u>核准</u> :	申請 <u>核准</u> :	一、電力(信)桿	時
一、電力(信)桿	一、電力(信)桿	(塔)、變壓	三、「許可」統一修
(塔)變壓	(塔)、變壓	箱、郵筒、公	正為「核准」。
箱、郵筒、公	箱、郵筒、公	共電話亭、	法制局初審意見:
共電話亭、	共電話亭、	停車收費設	無意見。
停車收費設	停車收費設	施、消防栓、	預審意見:
施、消防栓、	施、消防栓、	加壓設備、	刪除提案機關增列
加壓設備、	加壓設備、	佈告欄、候	之第三項並調整說
佈告欄、候	佈告欄、候	車亭、路標	明欄內容後通過。
車亭、路標	車亭、路標	指示牌、行	法規會意見:
指示牌、行	指示牌、行	人座椅及其	照預審意見通過。

- 人座椅及其 他類似構造 物等公共設 施。
- 二、輕便軌道及 其附屬設 施。
- 三、高架道路下 之辦公室、 店舖、倉庫、 停車場、廣 場及其他類 似之設施。 前項設施係 建築法所規定建 築物者,應申請 建築執照。
- 人座椅及其 他類似構造 物等公共設 施。
- 二、輕便軌道及 其附屬設 施。
- 三、高架道路下 之辨公室、 店舖、倉庫、 停車場、廣 場及其他類 似之設施。 前項設施係 建築法所規定建 築物者,應申請 建築執照。

第一項設施 設置於都市計 畫區內之公共 設施用地,作為 都市計畫規定 用途以外之使 用者,應依都市 計畫公共設施 用地多目標使 用辦法辦理。

- 他類似構造 物等公共設 施。
- 二、輕便軌道及 其附屬設 施。
- 三、高架道路下 之辦公室、 店舖、倉 庫、停車 場、廣場及 其他類似 之設施。

前項設施係 建築法所規定建 築物者,應申請 建築執照。

- 第三十條 申請設 置前條設施者,應 填具申請書,載明 下列事項:
  - 一、使用道路之 地點、範圍及 計畫圖說。
  - 二、使用道路之 目的。
  - 三、使用道路之 期限。

四、設施之構造。

- 第三十條 申請設 置前條第一項設 施者,應填具申請 書,載明下列事 項:
  - 一、使用道路之 地點、範圍及 計畫圖說。
  - 二、使用道路之 目的。
  - 三、使用道路之 期限。

- 第二十七條 申請 一、條次調整。 設置前條設施者, 應填具申請書,載 明下列事項:
  - 一、使用道路之 地點、範圍及 計畫圖說。
  - 二、使用道路之 目的。
  - 期限。
  - 四、設施之構造。

- 二、增列第二項通 知限期補正及 屆期未補正之 相關規定。
- 三、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三、使用道路之 增列第二項並於說 明欄補充說明後通 過。

五、工程施工方 四、設施之構造。 五、工程施工方 法規會意見: 法。 五、工程施工方 法。 第一項維持現行條 六、施工期限。 法。 六、施工期限。 文內容,餘照預審 七、修復道路之 七、修復道路之 意見通過。 六、施工期限。 方法。 七、修復道路之 方法。 前項申請書 方法。 前項申請涉 前項申請涉 應載明事項未完 及道路交通安全 及道路交通安全 者,應會同交通局 備者,建設局應通 及警察局辦理,變 知限期補正, 屆期 者,各該道路管理 更時亦同。 未補正者,駁回其 機關應會同交通 局及警察局辦理, 申請。 第一項申請 變更時亦同。 涉及道路交通安 全者,各該道路管 理機關應會同交 通局及警察局辦 理,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各類 第三十一條 各類 |第二十八條 各類 | 一、條次調整。 地下管線應埋設 地下管線應埋設 | 二、參照公路用地 地下管線埋設於 人行道或靠近慢 在人行道或靠近 在人行道或靠近 使用規則第十 車道下者,其頂面 慢車道下,其頂面 慢車道下,其頂面 四條第一項第 距離路邊溝頂之 距離路邊溝頂之 距離路邊溝頂之 三款規定修正 平行深度,規定如 平行深度,規定如 平行深度,規定如 本條第一項第 下: 下: 下: 三款埋設深度, 一、人行道不得 一、人行道不得 一、人行道不得 避免混淆,餘酌 少於五十公 少於五十公 少於五十公 作文字修正。 三、「同意」統一修 分。 分。 分。 正為「核准」。 二、巷道不得少 二、巷道不得少 二、巷道不得少 於七十公分。 於七十公分。 於七十公分。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三、快慢車道不 三、快慢車道不 三、快慢車道不 無意見。 得少於一百 得少於一百 得少於一百 預審意見: 二十公分。 二十公分。 公分。 文字酌作修正後通 公共管線埋 公共管線埋 公共管線埋 過。 設之深度,因情形 設之深度,因情形 設之深度,因情形 法規會意見: 特殊,經建設局核 特殊,經建設局核 特殊,經建設局同 照預審意見通過。 准者,得不受前項 准者,得不受前項 意者,得不受前項 之限制。 之限制。 之限制。 第二十九條 公共 一、條次調整。 第三十二條 公共 第三十二條 公共 設施設於路面或 二、「同意」統一修 設施設於路面或 設施設於路面或

#### 其上空者,應依下 列規定辦理:

- 一、設置於路邊 或人行道。 但對交通或 景觀無顯著 妨礙者,得 設置於安全 島、圓環或 其他經建設 局核准地 點。
- 二、道路交岔口、 接續點或轉 彎處之地面 不得設置。
- 三、懸空設施最 下端與路面 拱頂之淨 空,不得少 於四點六公 尺。但人行 道上空得減 至二點五公 尺。
- 四、人行道未劃 設公共設施 带供設置 者,其留作 通行之淨寬 不得小於一 點五公尺。 但受限於現 況,經建設 局核准者, 其淨寬不得 小於零點九 公尺。

### 其上空者,應依下 列規定辦理:

- 一、設置於路邊 或人行道。 但對交通或 景觀無顯著 妨礙者,得 設置於安全 島、圓環或 其他經建設 局核准地 點。
- 二、道路交岔口、 接續點或轉 彎處之地面 不得設置。 三、懸空設施最
- 下端與路面 拱頂之淨 空,不得少 於四點六公 尺。但人行 道上空得減 至二點五公 尺。
- 四、人行道未劃 設公共設施 带供設置 者,其留作 通行之淨寬 不得小於一 點五公尺。 但受限於現 況,經建設 局核准者, 其淨寬不得 小於零點九 <u>公尺</u>。

### 其上空者,應依下 列規定辦理:

- 一、設置於路邊 或人行道。 但對交通或 景觀無顯著 妨礙者,得 設置於安全 島、圓環或 其他經建設 局同意地 點。
- 二、道路交岔口、 接續點或轉 彎處之地面 不得設置。 三、懸空設施最 照案通過。 下端與路面 拱頂之淨 空,不得少 於四點六公 尺。但人行 道上空得減

至二點五公

尺。

正為「核准」。 三、參照市區道路 及附屬工程設 計標準第十六 條第一款規定 增訂公共設施 設置於人行道 之規定,以提升 道路品質,推動 友善的人行無 障礙環境。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第三十三條 地下 第三十三條 公共 一、<u>本條新增</u>。 管線或各類公共 設施設置於路面 下方者,不得破壞 或妨礙行道樹之 生長。

前項由建設 局代為修復或改 善之相關費用,由 所有人、設置人或 行為人負擔。 設施或各類地下 管線設置於路面 下方者,不得破壞 或妨礙行道樹之 生長。

前項由建設 局代為修復或改 善之相關費用,由 所有人、設置人 行為人負擔。

- 三、本條第一項係 規範各類公共 設施或地下管 線設置機關 (構)有行政法 上不作為義務, 如違反此等不 作為義務,本就 應負修復或改 善之責,倘由建 設局代為修復 或改善(實務上 係由建設局委 外修復或改 善),相關費用 自應由所有人、 設置人或行為 人負擔,其性質 核屬代履行,與 即時強制不同。

法本文條二照條是第第公線問局雖體十條初否三一共設衛務例九相文見明三規或體則三規或關(標),十本增本各下)有條原第,欄、範地構關(標),

_			
			行政法上不作為義
			務,如違反此等不
			作為義務,本就應
			負修復或改善之
			責,倘由建設局代
			為修復或改善,相
			關費用自應由所有
			人、設置人或行為
			人負擔,其性質核
			屬代履行,與即時
			強制不同。 ?提請
			討論。
			預審意見:
			一、文字酌作修正。
			二、參考法制局初
			審意見於說明
			欄補充說明後
			通過。
			法規會意見:
			第二項文字酌予修
			正後通過。
第九節 道路綠化	第九節 道路綠化	第九節 道路綠化	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十四條 道路	第三十四條 道路	第三十條 道路之	一、條次調整。
之安全島、路肩及	之安全島、路肩及	安全島、路肩及人	二、酌作文字修正,
人行道,得視需要	人行道,得視需要	行道,得視需要栽	以符合實際道
栽植喬木、灌木、	栽植喬木、灌木、	植樹木、花卉或草	路綠化對象。
花卉或草皮,其周	花卉或草皮,其周	皮,其周圍並得設	法制局初審意見:
圍並得設置護欄。	圍並得設置護欄。	置護欄。	無意見。
- 17 - 22 - X INV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十五條 道路	第三十五條 道路	第三十一條 道路	一、條次調整。
7 <u>- 1 - 1</u>	7 <u>- 1 - 1</u>	7-1 1 1	1小 ハッソエ

之線帶及植栽,應 定期派員巡視,並 視需要維護、補植 或修剪。  第三十六條 道路 或人行道之線費 及植栽,其臨街住 戶成公私事業機 關構, 學協助維 護。 前項維護歷 於灑水、施肥、除 單及白含該道路 資理機關通報毀 損等事項。  第三十七條 為維 損等事項。  第三十七條 為維 養道路安全,建設 第三十七條 為維 護道路安全,建設 第三十二條 為維 護道路安全,建設 第三十二條 為維 護道路安全,建設 第三十二條 義維 養道路安全,建設 第三十三條 為維 護道路安全,建設 第三十三條 為維 養道路安全,建設 議路限利,並 完於一次。 一、內下文字修正, 採「總地」」。 一、條次調整。 二、內所文字等修正, 採「總也。 」 一、條次調整。 二、內所之之線 上由。 「京本通過。 」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張審意見。 「張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案通過。 」 法案通過。  法禁与局初審意見:			T	
視需要維護、補植或修剪。  「親生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	之綠一帶及植栽,應	之綠帶及植栽,應	之綠地、植栽,應	二、酌作文字修正,
或修剪。  或人行道之線型。 及植栽,其臨街住 户或公私事業機 關人構),得協助維護。 前項維護 R 於灑水、施肥、除 草及食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	定期派員巡視,並	定期派員巡視,並	定期派員巡視,並	避免與都市計
#三十六條 道路 第三十六條 道路 第三十二條 道路線 化 維護作業慣用 字詞。 法制局 列 審意見: 照審通過。	視需要 <u>維</u> 護、補植	視需要 <u>維</u> 護、補植	視需要修護、補植	畫土地使用分
维護作業慣用字詞。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預審意見。照案通過。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或人行道之綠帶及植栽,其臨街住戶或公私事業機關(構),程協助維護。前項維護限於灑水、施肥、除草及向各該道路管理機關通報毀損等事項。  第二十七條為維第一節理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或修剪。	或修剪。	或修剪。	區「綠地」混淆,
字詞。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人行道之線費 及植栽,其臨街住 戶或公私事業機 關(構),程協助維 護。 前項維護限 於灑水、施肥、除 草及向各該道路 管理機關通報毀 損等事項。  第二十二條 類(構)應協助維 護。 前項維護限 於灑水、施肥、除 草及向各該道路 管理機關通報毀 損等事項。  第十節 其他道路 管理 第中項。  第十節 其他道路 管理 第中項。  第十節 其他道路 管理 第中項。  第十節 其他道路 管理 第一旦  第十節 其他道路 第二十三條 為維 第二十三條 為維 係次調整。				並採道路綠化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預審意見:照案通過。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一、條次調整。 或人行道之綠帶及植栽,其臨街住 戶或公私事業機關(構),得協助維護。 前項維護限 於灑水、施肥、除草及向各該道路管理機關通報毀損等事項。  第二十七條 為維 第三十七條 為維 第三十二條 為維 條次調整。 法制局初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二、酌作文字修正,採「綠地」,同上由。 是、依實際業務執行情形及植栽(養)應協助維護。 前項維護見 整理機關通報毀損等事項。  第十節 其他道路 第十節 其他道路 第十節 其他道路 管理 第臺見:照案通過。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維護作業慣用
第三十六條 道路 第三十六條 道路 第三十二條 道路 或人行道之綠帶 及植栽,其臨街住 户或公私事業機 關(構),程協助維護。 前項維護 B 於灑水、施肥、除草及向各該道路 管理機關通報毀損等事項。 第十節 其他道路 管理 第一 其他道路 常理 集 整 第二十二條 為維 第二十三條 為維 第二十三條 為維 條次調整。 無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節 其他道路 常理 第一 其他道路 常理 第一 其他道路 常理 第一 其他道路 常理 第一 ,除次调整。 法制息是: 照案通過。 法规章通。 第二十三條 為維 第二十三條 為維 條次調整。				字詞。
第三十六條 道路 第三十六條 道路 第三十二條 道 八條次調整。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制局初審意見:
第三十六條 道路 第三十六條 道路 第三十二條 道 八條次調整。 一、條次調整。 一、條下文字修正, 操情, 據越, 其臨街住戶或公私事業機 住戶或公私事業機 (住戶或公私事業機 (住戶或公私事業 (住戶或公私事業 (任戶或公私事業 (任戶或公私事業 (任戶或公私事業 (大寶)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無意見。
第三十六條 道路 第三十六條 道路 第三十二條 道				預審意見:
第三十六條 道路 第三十六條 道路 第三十二條 道 四条通過。  京上六條 道路 第三十二條 道路 第三十二條 道 四条次調整。 五人行道之緣帶				照案通過。
第三十六條 道路 或人行道之綠帶 及植栽,其臨街住 戶或公私事業機 關(構),得協助維 護。 前項維護限 於灑水、施肥、除 草及向各該道路 管理機關通報毀 損等事項。 第二十七條 為維 第二十七條 為維 第三十七條 為維 第三十一條 為維 第三十一條 道路 第三十一條 道路 與人行道之綠帶 及植栽,其臨街住 戶或公私事業機 機關(構),應協助 維護色 於灑水、施肥、除 草及向各該道路 管理機關通報毀 損等事項。 第十節 其他道路 管理 第十節 其他道路 管理 第二十三條 為維 條次調整。				法規會意見:
或人行道之線帶 及植栽,其臨街住 户或公私事業機 關(構),得協助維護。 前項維護限 於灑水、施肥、除草及向各該道路管理機關通報毀損等事項。  第十節 其他道路 第十節 其他道路管理 管理 第一次				照案通過。
及植栽,其臨街住 户或公私事業機 關(構),得協助維 護。  前項維護限 於灑水、施肥、除 草及向各該道路 管理機關通報毀 損等事項。  第十節 其他道路 管理 管理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第三十六條 道路	第三十六條 道路	第三十二條 道	一、條次調整。
戶或公私事業機關(構),得協助維護。關(構),得協助維護。前項維護限於灑水、施肥、除草及向各該道路管理機關通報毀損等事項。       住戶或公私事業機關(構),應協助維護。	或人行道之綠帶	或人行道之綠帶	路、人行道之綠	二、酌作文字修正,
關(構),得協助維護。 前項維護限 於灑水、施肥、除草及向各該道路 管理機關通報毀損等事項。  第十節 其他道路 第十節 其他道路 管理 管理 第三十七條 為維 第三十七條 為維 第三十三條 為維 條次調整。	及植栽,其臨街住	及植栽,其臨街住	地、植栽, 其臨街	採「綠地」,同
護。 前項維護限 於灑水、施肥、除 草及向各該道路 管理機關通報毀 損等事項。  第十節 其他道路 管理 管理 等理 管理 第十節 其他道路 音見 :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 照案通過。	戶或公私事業機	户或公私事業機	住戶或公私事業	上由。
前項維護 <u>限</u> 於灑水、施肥、除	關(構),得協助維	關(構),得協助維	機關(構),應協助	三、依實際業務執
於灑水、施肥、除草及向各該道路 管理機關通報毀損等事項。  若灑水、施肥、除草及向內容該道路 管理機關通報毀損等事項。  第十節 其他道路 第十節 其他道路 第十節 其他道路 管理  第十節 其他道路 第十節 其他道路 管理  第十節 其他道路 第十節 其他道路 管理  第十節 其他道路 管理  第十節 其他道路 第一十章 其他道路 大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制局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制局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制局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護。	護。	維護。	行情形及植栽
草及向各該道路 管理機關通報毀損等事項。       草及向建設局通報毀損等。       公私事業機關(構)維護事項。         損等事項。       指等事項。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預審意見:照案通過。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法制局初審意見:照案通過。         第十節 其他道路管理       第十節 其他道路管理       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預審意見:無意見。預審意見:照案通過。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三十七條為維第三十七條為維第三十三條為維條次調整。	前項維護限	前項維護限	前項維護包	管理需要,限
管理機關通報毀損等事項。       報毀損等。       (構)維護事項。         損等事項。       報毀損等。       (構)維護事項。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管理       管理         管理       管理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預審意見:照案通過。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三十七條為維第三十七條為維第三十三條為維條次調整。	<u>於</u> 灑水、施肥、除	<u>於</u> 灑水、施肥、除	括灑水、施肥、除	縮臨街住戶或
損等事項。	草及向各該道路	草及向各該道路	草及向建設局通	公私事業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管理	管理機關通報毀	管理機關通報毀	報毀損等。	(構)維護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管理	損等 <u>事項</u> 。	損等 <u>事項</u> 。		項。
				法制局初審意見:
<ul> <li>第十節 其他道路 第十節 其他道路 第十節 其他道路 管理</li> <li>管理</li> <li>管理</li> <li>管理</li> <li>管理</li> <li>管理</li> <li>管理</li> <li>管理</li> <li>管理</li> <li>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li> <li>計量</li> <li>以案通過。</li> <li>以表別</li> </ul>				無意見。
第十節 其他道路 第十節 其他道路 管理       第十節 其他道路 未修正。         管理       管理         接理       管理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預審意見:照案通過。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以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三十七條 為維 第三十七條 為維 第三十三條 為維 條次調整。				預審意見:
第十節 其他道路 第十節 其他道路 管理       第十節 其他道路 未修正。         管理       管理         管理       管理         接理       管理         接理       接理         接理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十七條 為維 第三十七條 為維 第三十三條 為維 條次調整。				照案通過。
第十節 其他道路 第十節 其他道路 第十節 其他道路 未修正。 管理 管理 管理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常三十七條 為維 第三十三條 為維 條次調整。				法規會意見:
管理       管理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預審意見:無意見。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三十七條 為維 第三十七條 為維 第三十三條 為維 條次調整。				照案通過。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十七條 為維 第三十三條 為維 條次調整。	第十節 其他道路	第十節 其他道路	第十節 其他道路	未修正。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 <u>三十七</u> 條 為維 第三十三條 為維 條次調整。	管理	管理	管理	法制局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 <u>三十七</u> 條 為維 第三十三條 為維 條次調整。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 <u>三十七</u> 條 為維 第三十三條 為維 條次調整。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第 <u>三十七</u> 條 為維 第三十三條 為維 條次調整。				照案通過。
第三十七條 為維 第三十七條 為維 第三十三條 為維 條次調整。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護道路安全,建設 護道路安全,建設 護道路安全,建設 法制局初審意見:	第三十七條 為維	第三十七條 為維	第三十三條 為維	條次調整。
	護道路安全,建設	護道路安全,建設	護道路安全,建設	法制局初審意見:

		口 俎 阳 儿 七 林 儿	<b>知 立 日</b> 。
局得限制或禁止	局得限制或禁止	局得限制或禁止	無意見。
下列行為:	下列行為:	下列行為:	預審意見:
	五、在路基邊坡		照案通過。
上下方挖掘	上下方挖掘	上下方挖	法規會意見:
或墾殖。	或墾殖。	掘或墾殖。	照案通過。
		二、在高級路面	
行駛鐵輪或	行駛鐵輪或	行駛鐵輪	
鐵齒未加護	鐵齒未加護	或鐵齒未	
套之履带式	套之履带式	加護套之	
機械車輛。	機械車輛。	履带式機	
三、在橋梁上下	七、在橋梁上下	械車輛。	
游各五百公	游各五百公	三、在橋梁上下	
尺以內及沿	尺以內及沿	游各五百公	
道路護岸八	道路護岸八	尺以內及沿	
十公尺以內	十公尺以內	道路護岸八	
河川用地採	河川用地採	十公尺以內	
掘砂石。	掘砂石。	河川用地採	
四、總重或軸重	八、總重或軸重	掘砂石。	
超過道路設	超過道路設	四、總重或軸重	
計承載力車	計承載力車	超過道路設	
輛之行駛。	輛之行駛。	計承載力車	
前項第三款	前項第三款	輛之行駛。	
範圍,得由建設	範圍,得由建設	前項第三款	
局商同水利主管	局商同水利主管	範圍,得由建設	
機關,就特定橋	機關,就特定橋	局商同水利主管	
梁公告擴大其禁	梁公告擴大其禁	機關,就特定橋	
止範圍。	止範圍。	梁公告擴大其禁	
		止範圍。	
第四章 罰則	第四章 罰則	第四章 罰則	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十八條 違反	第三十八條 違反	第三十四條 違反	一、條次調整。
第七條、第 <u>八</u> 條、	第七條、第 <u>八</u> 條、	第七條、第七條 <u>之</u>	二、配合條次調整,
第 <u>十</u> 條、 <u>第十二</u>	第十條第一項及	<u>一</u> 、第九條 <u>第一項</u>	修正相關內容。
<u>條、第十三條、</u> 第	第三項、第十七條	及第三項、第十六	三、違反第十條各

十七條第二項、第 十九條第一項、第 二十六條、第二十 八條第一項、第二 十九條第一項及 第三十一條第一 項規定者,處新臺 幣三萬元以上十 萬元以下罰鍰,並 得命限期改善; 届 期未改善者,得按 次處罰。

第二項、第十九條 第一項、第二十七 條第一項、第三十 一條第一項規定 者,處新臺幣三萬 元以上十萬元以 下罰鍰,並得命限 期改善; 屆期未改 善者,得按次處 罰。

條第二項、第十八 條第一項、第二十 四條第一項、第二一四、違反第二十七 十八條第一項規 定者,處新臺幣三 萬元以上十萬元 以下罰鍰,並得命 限期改善; 屆期未 改善者,得按次處 罰。

項規定均應處 罰。

條第一項規定 (原第二十四 條第一項規定) 之處罰移列至 第三十九條規 定。

五、增列違反本自 治條例相關義 務之處罰。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 預審意見:

- 一、違反第十條各 項規定均應處 罰,配合刪除 項次。
- 二、違反第二十七 條第一項之處 罰移列至第三 十九條。
- 三、增列違反本自 治條例相關義 務之處罰後通 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三十九條 違反 第九條第一項、第 十五條、第十六 <u>條</u>、第十七條第一 項、第十八條第二 項、第二十一條第 一項及第二十七 條第一項規定,經 建設局命限期改 善,屆期未改善

第三十九條 違反 第十五條、第十七 條第一項、第十八 條第二項、第二十 一條第一項規定, 經建設局命限期 改善, 屆期未改善 者,處新臺幣三萬 元以上十萬元以 下罰鍰,並得按次

第三十五條 違反 一、條次調整。 第十四條、第十六 | 條第一項、第十七 條第二項、第十九 條之一規定,經建 設局命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處 | 新臺幣三萬元以 上十萬元以下罰 鍰,並得按次處

- 二、酌作文字修正, 以符處罰明確 性原則。
- 三、配合條次調整, 修正相關內容。 四、違反第二十七 條第一項規定 (原第二十四 條第一項規定)

者,處新臺幣三萬	處罰。	明。	之處罰移列至
元以上十萬元以			本條規定。
下罰鍰,並得按次			五、增列違反本自
處罰。			治條例相關義
			務之處罰。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一、違反第二十七
			條第一項之處
			罰移列至本
			條。
			二、增列違反本自
			治條例相關義
			務之處罰後通
			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四十條 違反第	第四十條 擅自使	第三十五條之二	一、條次調整。
三十七條第一項	用、破壞道路用地	擅自使用、破壞道	二、依法制作業體
<u>規定,</u> 擅自使用、	或損壞道路設施	路用地或損壞道	例,罰則規定之
破壞道路用地或	者,處新臺幣三萬	路設施者,處新臺	順序,係先規定
損壞道路設施者,	元以上十萬元以	幣三萬元以上十	罰責較重者,再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下罰鍰,並得命限	萬元以下罰鍰,並	規定罰責較輕
以上十萬元以下	期回復原狀或賠	得命限期回復原	者。
罰鍰,並得命限期	償修復費用。	狀或賠償修復費	三、增列違反第三
回復原狀或賠償	前項情形如	用。	十七條第一項
修復費用。	同時違反第 <u>十九</u>	前項情形如	規定(原第三十
	條第一項規定,已	同時違反第十八	三條第一項規
	依第 <u>三十八</u> 條規	條第一項規定,已	定)之處罰。
	定處罰者,不再依	依第三十四條規	四、一行為違反數
	<u>前項</u> 規定處罰。	定處罰者,不再依	規定可依行政
		本條規定處罰。	罰法第二十四
			條規定處理,爰
			刪除第二項規

定。

無意見。 預審意見: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刪除第二項規
			定,依行政罰
			法第二十四條
			規定處理即
			可。
			二、於第一項增列
			違反第三十七
			條第一項之處
			罰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四十一條 違反	第四十二條 違反	第三十六條 違反	一、條次調整。
第二十二條、第二	第 <u>三十七</u> 條規定	第三十三條規定	二、違反第三十七
十五條及第三十	者,依公路法、道	者,依公路法、道	條規定(原第三
三條規定,經建設	路交通管理處罰	路交通處罰條例、	十三條規定)之
局命限期改善, 屆	條例、市區道路條	市區道路條例及	處罰明定於第
期未改善者,處新	例及相關規定處	相關規定處罰。	四十條規定。
臺幣一萬元以上	割。		三、增列違反本自
三萬元以下罰鍰,			治條例相關義
並得按次處罰。			務之處罰。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一、刪除原規定內
			容,於第四十
			條明定違反第
			三十七條第一
			項規定之處
			割。
			二、增列違反本自
			治條例相關義務之
			處罰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第四十一條及第四
			十二條條次互換後
			通過。
第四十二條 違反	第四十一條 違反	第三十五條之一	一、條次調整。
第三十二條規定	第三十二條規定	違反第二十九條	二、依法制作業體
者,處新臺幣一萬	者,處新臺幣一萬	規定者,處新臺幣	例,罰則規定之

元以上三萬元以	元以上三萬元以	一萬元以上三萬	順序,係先規定
下罰鍰。	下罰鍰。	元以下罰鍰。	罰責較重者,再
			規定罰責較輕
			者。
			三、配合條次調整,
			修正相關內容。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第四十一條及第四
			十二條條次互換後
			通過。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四十三條 本自	第四十三條 本自	第三十七條 本自	條次調整。
治條例所需書表	治條例所需書表	治條例所需書表	法制局初審意見:
格式,由建設局另	格式,由建設局另	格式,由建設局另	無意見。
定之。	定之。	定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四十四條 本自	第四十四條 本自	第三十八條 本自	條次調整。
治條例自公布日	治條例自公布日	治條例自公布日	法制局初審意見:
<b>施行。</b>	施行。	施行。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臨時提案(二) お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廢止「臺中市捷提請審議。	運工程處組織	規程」一案,
說明	提請審議。 一、因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所屬機關「臺中市公共運輸處」及「臺中市捷運工程處」,整併為「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組織見下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是以「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等一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並消息一百零九年一月生效。 一、檢送「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廢止總說明及廢止法規整理表。		
辨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	通過後,提市	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預審決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	提法規會審議	0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		

##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廢止總說明

為建構臺中市完善的大眾運輸網絡系統,結合捷運、公車、臺鐵、高鐵、i-Bike、轉運站等交通載具,以實踐「交通任意門 i-door」施政策略,將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所屬機關「臺中市公共運輸處」及「臺中市捷運工程處」整併為「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並經臺中市政府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八〇二八一九一八一號令發布其組織規程,且考試院業於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一日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九四八九五八八四號函同意備查在案,是以「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已無存在必要,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廢止「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並溯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 廢止法規整理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中市捷運工	臺中市政府九十九	一、為建構臺中市完善的大眾運輸
程處組織規程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網絡系統,結合捷運、公車、
	府授法規字第○九	臺鐵、高鐵、i-Bike、轉運站
	九〇〇〇〇〇九六	等交通載具,以實踐「交通任
	號令	意門 i-door」施政策略,將臺
		中市政府交通局所屬機關「臺
		中市公共運輸處」及「臺中市
		捷運工程處」整併為「臺中市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並
		經臺中市政府於一百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以府授法規
		字第一〇八〇二八一九一八
		一號令發布其組織規程,且考
		試院業於一百零九年二月十
		一日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
		九四八九五八八四號函同意
		備查在案,是以「臺中市捷運
		工程處組織規程」已無存在必
		要,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
		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
		定,廢止「臺中市捷運工程處
		組織規程」,並溯自一百零九
		年一月一日生效。
		二、檢附「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組織
		規程」。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臨時提案(三) お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廢止「臺中市公提請審議。	共運輸處組織	規程」一案,	
說明	た請番議。			
辨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	通過後,提市	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預審決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	提法規會審議	0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			

## 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廢止總說明

為建構臺中市完善的大眾運輸網絡系統,結合捷運、公車、臺鐵、高鐵、i-Bike、轉運站等交通載具,以實踐「交通任意門 i-door」施政策略,將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所屬機關「臺中市公共運輸處」及「臺中市捷運工程處」整併為「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並經臺中市政府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八〇二八一九一八一號令發布其組織規程,且考試院業於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一日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九四八九五八八四號函同意備查在案,是以「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已無存在必要,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廢止「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並溯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 廢止法規整理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中市公共運	臺中市政府九十九	一、為建構臺中市完善的大眾運輸
輸處組織規程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網絡系統,結合捷運、公車、
	府授法規字第〇九	臺鐵、高鐵、i-Bike、轉運站
	九〇〇〇〇〇九六	等交通載具,以實踐「交通任
	號令	意門 i-door」施政策略,將臺
		中市政府交通局所屬機關「臺
		中市公共運輸處」及「臺中市
		捷運工程處」整併為「臺中市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並經
		臺中市政府於一百零八年十一
		月二十二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
		〇八〇二八一九一八一號令發
		布其組織規程,且考試院業於
		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一日以考授
		銓法五字第一○九四八九五八
		八四號函同意備查在案,是以
		「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
		程」已無存在必要,爰依「臺
		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
		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廢止「臺
		中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並
		溯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
		效。
		二、檢附「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組織
		規程」。